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5號

原告 黃清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張柳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訴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2萬1336元及自本案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3年12月1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787,7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787,7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6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展榮